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3-033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1981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致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014469）。

致同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截至2022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75.62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潘文中，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余文佑，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丽雯，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合计为 8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与上期相同；由于公司上市当年无需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期无发生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23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致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致同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